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进路和东环路树池修整专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甲 方: 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甲方:东莞市黄江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施工内容

项目名称: 东进路和东环路树池修整专项提升项目

施工内容: <u>东进路和东环路树池修整专项提升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u> 包括但不限于: 1、新建铸铁篦子、铸铁穿孔板篦子篦子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协议书及工程预算书等。

第三条 项目概况

- 1、乙方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 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 2、乙方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 乙方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 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承担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 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3、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必须对交付方施工的项目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及有偿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我国制定的相关标准等规范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第四条 价格

- 1、合同总价包含: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斗费、机械费、管理费、项目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配合费、预留金、质保期 服务、验收手续费和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费用。
 - 2、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 3、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施工进行总承包报价。
- 4、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以原材料价格变动、消单漏项等原因增加任何收费。结 算时按已确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1个月,自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工程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 2、乙方请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该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 3、乙方收款账号:

用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甲方支付的款项以到达该账户之日视为收讫。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错误,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项目要求

-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责任和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 1、乙方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 2、 乙方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施工时注意安全、防止对人身造成伤害,安全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甲方对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甲方也不承担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3、本项目为室外施工,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且必须符合东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必须对交付方施工的项目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及有偿保修期外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5、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我国制定的相关标准等规范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二、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 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或以上标准。
- (2) 工程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及现行行业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项目完工后甲方可根据需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中标单位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规范要求,导致检测验收结果不合格,从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和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使用材料和设备要求
- (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和图纸的设计要求,须保证为没有缺陷的优等品,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2)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照图纸、采购文件、报价响应和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材料实物样板,不得以找不到材料等为由,要求更换材料和施工工艺,影响整体工程。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 (3) 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 3、工程变更要求
- (1)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须上报监理人确认,经甲方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 (2) 所有工程变更须经甲方、监理人及乙方三方核认才有效。

三、质量保修

- 1,质保期: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及文件中未列明的其它项目的保修期按国家现行的质最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 2、保修要求
 - (1)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验收规范文件执行。
 - (2)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派工作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48小时内修复。
-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 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四、验收

- 1、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 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2、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交货报告后7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5、乙方在执行现场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应在送交验收报告后10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动乱、政策,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的 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且5次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高于违约金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乙方不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或擅自将本合同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 5、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 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6、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5、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 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一份、交易场所一份。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 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一份、交易场所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 地址:

单位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